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8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书面传真方式等发出通知，于2013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2013-083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本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议案文本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2013-10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2013-08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8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不超过60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0.42亿元

● 本公司没有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担保概况概述

1、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2013年度是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同意公司对41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详见公司2013-23、2013-39号公告）

2、随着公司业务扩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对一些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

3、2013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1	启东新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	房地产业务	7,500.00	江海港湾项目及投资开发,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商业经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939262-5	100	80,000
2	上海中新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房地产业务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	70330710-5	98	35,000
3	上海中新嘉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房地产业务	6,106.5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	74213162-4	100	200,000
4	浙江新湖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	房地产业务	2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292895-5	100	30,000
5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江市	房地产业务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984383-2	70	10,000
6	平阳中得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阳县	房地产业务	6,034.62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预售,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业、市政公用业、室内外装饰业、物业管理业、房屋租赁业	70436530-7	51	20,000
7	浙江允升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市	实业投资	40,400.00	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务的经营;1.从事家用皮革制品及线材、酒店用品、皮革制品、针纺织品、五金家电、燃气具、化工产品、家用电器、一般保护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零售:家用电器、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71205120-9	100	45,000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公司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提出的。担保贷款用于补充各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目前，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0.42亿元。无逾期担保。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8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本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等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不超过60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0.42亿元

● 本公司没有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担保概况概述

1、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2013年度是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同意公司对41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详见公司2013-23、2013-39号公告）

2、随着公司业务扩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对一些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

3、2013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所持本公司193,011,621股，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的44.954%，占总股本13,88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6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45号）文件批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3,011,621股无偿划转给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2012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国有股划转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不得转让。”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193,011,621股股份。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国有股划转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不得转让。”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193,011,621股股份。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193,011,621股股份追加限售期限的公告》，2012年12月3日，中泰集团所持本公司174,261,621股股份追加限售期限及18,750,000股股份延长限售期限均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中泰集团待本公司193,011,621股股份限售期限为2013年11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核准，中泰化学2013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899,078股，其中中泰集团认购中泰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47,492,000股。截至目前，中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量为40,503,621股，其中包括：(1)国有股转持形成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93,011,621股，限售期限为12个月，自2012年11月22日至2013年11月22日；(2)认购中泰化学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47,492,000股，限售期限为6个月，自2013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6日。

中泰集团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93,011,6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83%。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193,011,6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883%。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4、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承诺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中泰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5、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6、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7、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8、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9、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10、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11、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12、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13、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14、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15、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16、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17、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18、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19、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20、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93,011,621股。

21、本公司股东中泰集团在2013年11月22日前不转让所持中泰化学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